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3、关于《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安排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险公司保函等融资融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张忠

吴卓

辛定华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